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蠓蟲調查結果及防治策略**

就2019年1月8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中通過的議案，我們的回覆如下：

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所進行為期一年的蠓蟲調查，目前在本港發現的蠓蟲品種並非能傳播人類疾病的病媒。另外，世界衛生組織並沒有對蠓蟲進行系統性的監察設定指引，其他地方如內地、新加坡及歐美國家等亦沒有訂立對蠓蟲的恆常監察計劃。因此，從傳播疾病風險的公共衛生角度，以及參考國際做法，香港現階段沒有需要設立蠓蟲指數作為長期監察。

儘管如此，食環署會繼續透過恆常巡查、地區意見及投訴跟進等渠道監察在公眾地方的蠓蟲情況，並在有需要的地點與相關部門採取針對性的防治措施。在宏觀層面，政府亦自2016年年中起分項備存有關蠓蟲的投訴數字，適時調整防治策略，應對蠓蟲問題。如有需要，食環署會考慮再進行全港蠓蟲調查，以了解本港蠓蟲情況的變化。

因應調查結果，政府會針對蠓蟲的習性、季節性及地區性制定防治策略：各部門會在溫暖濕熱天氣來臨前開始進行防治工作，針對蠓蟲活躍的潮濕環境及市民常到地點（尤其是公園環境），以減少蠓蟲滋生。食環署會繼續為各部門提供訓練及技術支援，也樂意向受蠓蟲滋擾的私人地方業主或管理人員提供防治蠓蟲措施的技術性建議；該署亦會加強教育提升市民的自我保護意識，提醒市民在進行戶外活動時穿著淺色長袖衫褲及使用驅蟲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羅莘桉



代行）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19年1月25日